

标段编码：[YHFJ2500438-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4-2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10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2
第三卷	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封面	121
目录	11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
（一）投标函	123
（二）投标函附录	1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6
二、授权委托书	12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8
四、投标保证金	12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9
五、费用清单	13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31
（一）基本情况表	131
基本情况表	13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1
（附件）企业资质	131
（附件）企业证书	13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3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2
（附件）财务状况	13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3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4
（五）信誉资料表	135
信誉资料表	13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3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3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6
（附件）基本信息	136
（附件）资格证书	136

(附件) 社保	13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7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7
(附件) 基本信息	137
(附件) 资格证书	137
(附件) 社保	137
(附件) 业绩	137
七、设计方案	138
八、其他资料	138
第七章 其他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站5G+”创新园项目B地块公共区域内装修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YHFJ2500438-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站5G+”创新园项目B地块](#)已由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宁谷管委备[202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公共区域内装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

2.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消防改造设计\)等。本次设计公共区域内装修范围包含首层大堂、地上和地下室的电梯厅、地上公共走道、消防电梯合用前室、楼梯前室及卫生间、B2栋三层中庭景观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施工图完成后,中标的设计单位需配合业主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消防批准等相关手续,并按施工图审查单位和消防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回复。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图纸交底、施工招标答疑、施工阶段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装饰施工选样、派遣设计师驻场指导施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内容](#)

2.3 服务期限: [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95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南站5G+”创新园项目B地块为科研产业办公园区,分为B1、B2栋两个单体,地块功能为科研办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697万平方米,约4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0.35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4.828万平方米,地下面积5.524万平方米\)。装修面积约25610m²。](#)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④建筑装饰工程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a.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b. 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03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如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以上证明材料需要投标人自行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要求：a.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b.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c.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1)~6)条承诺书，格式自拟，盖章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d. 关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e.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f.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2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8.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装修面积在20000m ² （含）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库、体育馆除外）室内装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在本企业承担过装修面积在20000m ² （含）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库、体育馆除外）室内装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企业奖项 (0~4.00)	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公共建筑项目的室内装修设计（住宅、厂房、仓库、

			体育馆除外），获得过设计类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4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3分。（此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每个项目获奖只能计分一次，同一项目按获奖得分高的计取。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设计理念 (0~4.00)	设计理念新颖，提倡现代简约的理念，时尚现代，具有前瞻性，彰显特色，功能合理，满足使用要求。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对项目的理解 (0~4.00)	对本项目的自然条件、现状条件、空间环境、使用功能和特点充分理解。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平面布局 (0~6.00)	设计范围内的区域平面布局合理，符合正常使用需要，空间利用率最大化，交通流线组织清晰、顺畅、互不干扰。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主要空间及主要材料的设计表述 (0~8.00)	主要空间的平、立面和天棚做法(与效果图表现是否一致)；主要材料的工艺做法节点，材料选用合理性(符合消防、环保等方面要求)；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
		整体设计方案 (0~8.00)	方案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质量目标明确，设计方案、设计手法、设计元素等能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并能具体落实在设计方案上；室内装饰风格应与建筑外部造型风格匹配。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
		重点难点分析 (0~4.00)	根据投标人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的分析到位、措施得当、考虑全面情况进行评分。 (不超过10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造价控制 (0~4.00)	方案设计中投资估算是否合理、投资估算是否符合控制目标要求、控制造价措施是否有效。（不超过5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不超过5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4.00)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得力。（不超过5页，否则按照差档计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不超过5页，否则按照差档计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 (0~4.00)	具备一级/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给排水负责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评分细则补充说明（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2）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

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3）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4）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得重复计分。（5）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6）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2025年03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属事业编制人员，不需要提供社保，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电子件均需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18楼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郑亭亭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18351972481	电话：	1595185168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tel: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18楼 联系人： 郑亭亭 电话： 183519724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159518516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站5G+”创新园项目B地块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南站5G+”创新园项目B地块为科研产业办公园区，分为B1、B2栋两个单体，地块功能为科研办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697万平方米，约4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0.35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4.828万平方米，地下面积5.524万平方米）。装修面积约25610m²。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46,356,255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消防改造设计）等。本次设计公共区域内装修范围包含首层大堂、地上和地下室的电梯厅、地上公共走道、消防电梯合用前室、楼梯前室及卫生间、B2栋三层中庭景观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施工图完成后，中标的设计单位需配合业主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消防批准等相关手续，并按施工图审查单位和消防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回复。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图纸交底、施工招标答疑、施工阶段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装饰施工选样、派遣设计师驻场指导施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120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45 日历天 初步设计： 5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2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确保设计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施工方便、并通过本工程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④建筑装饰工程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a.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b. 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03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如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

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以上证明资料需要投标人自行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a.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b.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c.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1)~6)条承诺书，格式自拟，盖章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d. 关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e.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f.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4-28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950,000元</p> <p>其中：/</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下浮计算得出95万元（取费基数暂定为4635.6255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5）</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下浮计算得出95万元（取费基数暂定为4635.6255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等设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3、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超出合同约定的另行计算）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4、投标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5、组织设计评审的相关费用。6、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7、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8、投标人对该工程方案设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投标人给予招标人优惠的应写明优惠内容及最终报价。9、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所能给予的最大优惠的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

3.4.1

投标保证金

		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0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的支付担保。</u> 元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p>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p>		
补充内容	<p><u>1、未中标人补偿方法及知识产权：不予补偿。2、评标办法备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2）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3）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4）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得重复计分。（5）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6）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2025年03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属事业编制人员，不需要提供社保，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u></p>	

料。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电子件均需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人员不得分。3、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已上传至百度网盘（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BHNf8WILxzXWAXfY5V0bQ?pwd=6xc7>；提取码:6xc7），请投标人自行登录下载，未下载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两份（一正一副）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及相对应的电子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线装）。5、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由中标人缴纳（含招标人应缴纳的部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6、投标文件格式中“五、设计费用清单”中“设计费用分项名称”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设计费明细”中所列的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站5G+”创新园项目B地块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站5G+”创新园项目B地块

标段名称：公共区域内装修设计

标段编码：YHFJ2500438-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8.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装修面积在20000m ² （含）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库、体育馆除外）室内装修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4分, 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面积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 该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在本企业承担过装修面积在20000m ² （含）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库、体育馆除外）室内装修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4分, 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 时间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满分4分)
		企业奖项 (0~4.00)	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公共建筑项目的室内装修设计(住宅、厂房、仓库、体育馆除外)，获得过设计类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4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3分。(此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每个项目获奖只能计分一次，同一项目按获奖得分高的计取。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设计理念 (0~4.00)	设计理念新颖，提倡现代简约的理念，时尚现代，具有前瞻性，彰显特色，功能合理，满足使用要求。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对项目的理解 (0~4.00)	对本项目的自然条件、现状条件、空间环境、使用功能和特点充分理解。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平面布局 (0~6.00)	设计范围内的区域平面布局合理，符合正常使用需要，空间利用率最大化，交通流线组织清晰、顺畅、互不干扰。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主要空间及主要材料的设计表述 (0~8.00)	主要空间的平、立面和天棚做法(与效果图表现是否一致);主要材料的工艺做法节点，材料选用合理性(符合消防、环保等方面要求);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
		整体设计方案 (0~8.00)	方案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质量目标明确，设计方案、设计手法、设计元素等能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并能具体落实在设计方案上;室内装饰风格应与建筑外部造型风格匹配。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
		重点难点分析 (0~4.00)	根据投标人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的分析到位、措施得当、考虑全面情况进行评分。 (不超过10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造价控制 (0~4.00)	方案设计中投资估算是否合理、投资估算是否符合控制目标要求、控制造价措施是否有效。(不超过5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不超过5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4.00)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得力。 (不超过5页，否则按照差档计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不超过5页，否则按照差档计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 (0~4.00)	具备一级/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给排水负责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 如存在争议, 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站 5G+”创新园项目 B 地块（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项目负责人：。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

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

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

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

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

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

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

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书面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发布的有关设计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委托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招标文件；

(10) 除投标函及其附录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保护设计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本合同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及施工方能够随时(含节假日)可以联络到附件3相关设计人员,以免耽误施工进度。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图纸表达不清楚急需明确或解决的问题,设计人应在24小时内及时给予电话答复,并在两日内补充书面答复,否则,每迟延一日,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等),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2) 设计人作为该项目之专业设计单位,就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中国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发包人设计效果等方面对发包人负有全面责任,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内容予以合理的解释、说明。

3) 设计人进行的设计必须遵循发包人意见,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发包人和其他相关设计顾问的沟通和协调,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

4) 设计人在设计顾问过程中,有义务参加项目各阶段的设计交底会以及与其他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会,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 设计人负责了解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对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等方面的要求,并且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当地政府的各项审查,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设计人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要求等)。

6) 设计人有责任向发包人及时通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每周一次,此项工作应视为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之依据)。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应立即委派相关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当日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7) 设计人因承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要办理的与设计人相关的手续由设计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8)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 设计图纸质量把控要求内部三级审查制度

一级审查:由项目组成员进行自查,确保设计图纸符合设计规范及招标要求,无遗漏、错误;二级审查:由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总监进行复核;

三级审查: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最终审查审查痕迹保留;

设计人需在设计文件中附上各级审查的书面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人签名、审查时间、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等内容,供甲方审阅(需在施工招标前完成审查)。

发包人审阅权利: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及审查记录进行审阅, 并提出合理建议或要求修改。设计人需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审阅意见,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项目设计问题反思机智: 发包人提供往年项目设计问题汇总表, 设计人根据表格对自身设计图纸进行筛查。

设计人义务: 1、设置唯一项目对接人, 负责与发包人沟通并统筹各专业图纸。2、分阶段考核, 每次阶段款若有扣款, 由发包人发函给设计人, 最后统一结算。3、要求设计人负责审图图纸质量, 合格后方可提交, 如因图纸质量造成的返工, 费用由设计人承担。4、设计人每周至少保证一次现场施工指导(除非甲方无需求的), 不定期发包人需求线上开会沟通现场问题, 设计人不得拒绝。5、若发包人需要, 设计人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驻场, 若无发包人同意, 不得离开项目地 6、变更超过一定数量, 即使没有造成返工的, 需对设计人进行考核, 如经发包人核实, 变更金额过大, 累计变更超过一定数量, 需对设计人进行考核。

2、本项目设计周期: 120 日历日; 设计实际开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时间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其它设计按附件 1 设计任务书要求节点完成。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对接所有设计事务, 由其组织设计院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图纸变更、答疑、技术核定等事宜, 主持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沟通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项目负责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设计人的行为, 均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的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 否则, 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

损失的，设计人予以继续赔偿；若发包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则本合同继续履行，但设计人应于擅自更换后3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并按发包人要求于3日内将项目负责人重新更换到位。

(2)如遇客观原因（如离职、生病住院等）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离职的，须提供离职证明、社保转移证明材料等；如项目负责人生病住院不能进行现场管理工作，须提供住院证明，病历、发票、病假条等复印件加盖医院业务专用章及设计人公章；如因其它客观原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征得发包人的批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及业绩等要求后方可更换。

3.2.3 因发生第3.2.2条第（2）款约定的客观原因、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等情况，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迟延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予以继续赔偿。

3.2.4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本工程要求提供设计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设计周期内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且上述人员的上岗证书原件必须交给发包人核验。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如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设计费中直接将违约金扣除。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调离不称职的人员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于3日内撤换发包人认为有异议的主要设计人员，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迟延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于解除之日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予以继续赔偿；若发包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则本合同继续履行，但设计人应于擅自更换后3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并按发包人要求于3日内将主要设计人员重新调换到位。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4. 设计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设计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期限必须与合同工期相符合，因工期顺延导致履约保函过期的，设计人应及时更新，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所有标准强制性条文。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同专用合同条款 1.4.1 条。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附件）。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满足施工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第1次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全部设计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商定设计进度。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具体文件内容见附件1)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文件需提供dwg格式，效果图提供原模型文件包括MAX\SKP\BIM\PSD等格式，并可编辑不得加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6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材料后，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组织审查会议审查/提交审查机构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必要的工作、生活、联系便利，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1)方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其他因素所造成的风险，除发包人调整设计范围及要求而导致设计费调整外，所报单价及部分包干项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遇政策性风险调整，则价格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10.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合同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执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收到发包人开始设计的通知后 / 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情形下，合同价款均不予以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均不予以延长。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 3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设计人予以继续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于本合同解

除之日一次性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包含公司名称、设计人员、设计图面及其它相关数据）列名于广告媒体或数据上进行宣传，无需得到设计人的事先同意。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以自由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 3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设计人予以继续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一次性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3.6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与其他公司产生任何权属纠纷，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发包人违约导致设计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因项目实施情况变化产生的甩项除外），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设计人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发包人若无故未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并经设计人书面催告且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则自催告期满之次日起，发包人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中止设计工作外，设计人不得擅自中止设计工作，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或因国家、地方、园区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发包人可单方书面通知本合同提前终止，并按设计人已完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其关联方使用，设计人对此予以认可和接受。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违约导致发包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设计人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以及设计人因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损

失导致发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 1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于解除或终止之日一次性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追索上述损失所发生的调查费、公证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等各项费用）的，则设计人还应予以继续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见附件设计考核细则。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用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总体设计费。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若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则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和限期内予以整改到位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补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无法整改或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 14.2.1 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考核条款。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 14.2.1 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6 设计人未按照成本控制指标进行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方案及图纸进行调整，直到达到发包人有关成本控制及设计效果的要求；未按照上述要求配合调整的，发包人将按照设计考核细则及设计限额等附件执行，同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含不限于工程造价高于成本控制价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无法补救或或整改的，发包人可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设计人按 14.2.1 承担违约责任。

14.2.7 设计人应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同时应确保其项目预算完整性、组价准确性及编制时效性。若存在明显缺漏项或明显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或未按照要求进行编制的，发包人有权扣款 1000 元/处，若延期提交的，每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

14.2.8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附件设计考核细则。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或地方政策的改变。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国家、地方、园区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设计人如出现以下工作失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设计费按照终止时的设计工作量为基数进行计算，同时按照专用条款 14.2 条约定扣除违约金。

1) 图审后的图纸变更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总造价估算的 10%。

2) 设计人原因发生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

3) 因为设计人自身和设计原因对发包人造成严重的名誉、声誉影响，或对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设计人拒绝回复和沟通的（以发函三次为准）。

5) 设计人转包设计任务（经发包人同意的专项设计除外）。

6) 设计文件指定厂家（供货商），或设计人为厂家（供货商）限定不合理设计内容的。

7) 设计人自身原因严重影响现场工期进度计划的（20 天以上）。

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16.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6.3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合同进行甩项。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除已完工作设计费外无需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无。

附 件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设计任务书)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5: 设计考核细则
- 附件 6: 设计限额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南站 5G+” 创新园项目 B 地块公共区域 内装 设计工程

设计 任务 书

项目名称: “南站 5G+” 创新园项目 B 地块公共区域内
装设计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第二部分 设计范围
- 第三部分 室内装饰设计依据
- 第四部分 设计要求
- 第五部分 设计限额
- 第六部分 设计进度、各阶段成果要求及交付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地点：本项目“南站 5G+”创新园项目 B 地块，西侧为中兴南站 5G+ 产业园（A 地块）和江苏讯动研发中心（C 地块）项目，其北侧为丁墙路，东侧为运满满总部项目，南侧为现状河道。



地块位置图

2、项目规模：“南站 5G+”创新园项目 B 地块为科研产业办公园区，分为 B1、B2 栋 两个单体，地块功能为科研办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697 万平方米，约 4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0.35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4.828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 5.524 万平方米）。

3、项目定位：本项目定位为科研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在 B1 栋裙楼设有报告厅、会议室、展厅等配套功能，标准层为科研办公及避难层，在 B2 栋裙楼设有会议室、食堂等配套功能，标准层为科研办公。

本项目方案设计单位为 gansler(晋思)，方案根据磁力衍射波的概念，将项目塑造成从建筑顶部到底部环状的波纹散射的形式，整体建筑风格大气，具有科技感。

第二部分 设计范围

一、设计范围

1、本次设计内容为项目（南站 5G+”创新园项目 B 地块包含 B1、B2 两栋楼）园区公共区域内装修设计，设计深度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消防改造设计）。

2、本次设计公共区域内装修范围包含首层大堂、地上和地下室的电梯厅、地上公共走道、消防电梯合用前室、楼梯前室及卫生间、B2 栋三层中庭景观设计，设计范围以附图阴影部位、文字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室内装饰设计依据

- 一、 本项目建筑、结构、水电专业施工图纸及相关修改文件；
- 二、 业主对本单体相关装饰、功能、设备、暖通及智能化设备的要求（在室内装饰平面布局确定后配置到位）；
- 三、 本项目的设计及技术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装饰行业标准》及江苏省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包括：
 1. 《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4.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
 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
 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
 8.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
 9.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10.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11.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
12.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
13.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67-2019）；
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
1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
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
2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
2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
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2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第四部分 设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满足使用要求。设计风格以**现代、大气、富有创意**为主格调，装饰配套要突出时代要求，体现轻装修重装饰的设计原则。

2、设计要充分体现和谐工作文化特色，充分利用有限空间做到舒适轻松与大气庄重的结合。要有自己独具特色的内涵及现代、舒适、以人为本的工作空间搭配。美观、简约大方、轻松与庄重，富有现代气息，又要协调统一；

3、重视对功能布局的合理性，可按照部门为一区域的设计手法，重视对声光环境的设计，包括人造光源设计及自然光源环境设计以及相应的避光、隔声和吸音措施；

4、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节能观念。重要办公区域必须满足自然采光通风。

5、注意材料的合理搭配，软装和硬装在形式和色彩上和谐统一；

- 6、追求产品的二度创新，提供最大限度的性价比及附加价值；
- 7、追求建筑内部空间的合理性，使视觉效果和使用功能有机统一；
- 8、可选择新技术、新材。但材料和品牌要有多种进行选择。
9.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10. 各专业设计必须满足环境保护、安全卫生、消防、节能等各方面要求。
11. 设计方案所表达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审美观须以目标客户为基础，结合项目的核心价值进行提升及准确的传达。
12. 设计单位需配合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提供相关文本、图纸，不计入出图数量。
13. 装修设计与原有主体消防图纸冲突之处需做消防改造。

二、设计风格

室内装饰风格应该匹配建筑外部造型风格，提倡现代简约的理念，时尚现代。

三、具体设计要求：

室内：

1. 各功能空间应有良好的空间尺度和视觉效果，功能明确，各得其所，各行为空间应有合理的空间关系，实现动静分离，各空间之间交通顺畅，并尽量减少相互穿行干扰，并结合壁饰、雕塑、地域性饰品、区域特色植物等使人出景入情，出情而感，体现当地的人文文化及特点。

2. 在材质选用方面需考虑室内外材质的渗透、材质色彩的隐喻及底蕴、典雅、材质的彰显，同时注意不同肌理的组织 and 不同材质的交接及转折部位的处理。材料选择建议大众化材料，并加以设计、组合运用，须考虑材料可行性及方便的采购性。

3. 注重环保材料的选用与自然能源的合理利用。

4. 室内设计强调视觉冲击力, 注重细节的设计. 营造不同, 多样化的视觉效果。

5. 照明设计考虑漫反射光源及局部重点照明的结合，有针对性打光，考虑自然光线与室内环境的关系并加以利用。

7. 通过借景、造景、透景、色彩、图案及景观植物的运用，来烘托气氛。
8. 通过室外植物、材质的直接引入以及室内植物，来整合室内外环境，寻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对话。
9. 核对原施工图做法、标高，若设计范围与原土建设计范围由重合，需核对设计界面，并且结合原土建做法，保证按照内装做法实施后，标高无变化。
10. 对原土建布局的修改应单独列出。
11. 施工图设计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图纸、水、电、暖、弱电（智能化）等专业内容
12. 除活动家具之外，设计图中的所有墙顶地的装修应一次性安装到位。

设备：

1. 本项目室内设计要考虑空调、灯具以及各类设备与天花造型的关系，确保空调合理使用同时保证整体效果。

材料：

1. 充分考虑材料的供货周期，防火、环保、隔音、及其他等特殊工艺要求。

第五部分 设计限额

大堂装修造价按照不超过 4200 元/m²，电梯厅、卫生间不超过 2600 元/m²，走道不超过 900 元/m²限价进行设计，参照五星级标准。

第六部分 设计进度、各阶段成果要求及交付

一、设计时间（成果交付要求按照本章第二条）

序号	阶段	时间节点	备注
1	方案设计	45 日历天	A3 彩色文本 7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2	初步设计	50 日历天	A3 彩色文本 6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3	施工图设计	25 日历天	施工图 12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4	装饰施工选样及施工后期配合	装饰施工过程中	需要设计单位提供招标小样
---	----------------------	---------	--------------

二、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图纸设计分为三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除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各设计阶段乙方须保持与甲方的密切接触，随时调整、改进方案设计，直至甲方满意并确认为止；同时，乙方需提供如下的各阶段设计配合服务：

- 1) 要求详细考虑并制定室内设计施工与土建设计建造有关环节的对接、协调等服务流程，对水暖电各专业的配合措施。
- 2) 乙方应提供工程主要物料、家具及室内摆设物品的选择建议，均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为准，并协助在国内或国外选购；配合甲方确定所用材料、色彩及样板，对最终材料封样予以现场技术指导。
- 3) 根据设计方案要求，提供设计效果的施工监管；在施工期间，乙方设计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施工现场对施工质量进行巡查以解决甲方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以保证整个项目及时完成和符合甲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效果。
- 4) 乙方对甲方选定供货商提供的工艺图纸及设备加工图进行审核并确认
- 5) 制定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批等阶段配合方案；
- 6)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装修工作的招标工作；
- 7)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参加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
- 8)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整个装修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施工中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时，乙方应提供两个以上比选方案；
- 9)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6.1 方案设计阶段

提交初步方案，包括彩色平面布置图、主要立面图和反映必要空间的剖面图。运用概念图片、sketchup\3D 模型来表达重要空间的设计效果，并结合其他表现手段来表达其余关键部分的设计效果。

6.2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

概念方案由甲方认可后，进行以下工作：

- 1) 提交方案设计图纸和文件，包括主要空间效果图、彩色平面图、顶面图、主要立面图、反映重要空间关系的剖面图、灯光概念及灯具选型方案以及其它机电专业的方案优化方案。效果图设计方案经双方研讨调整且直至甲方确认为止。
- 2) 提交主要材料实物样板及报价。
- 3) 室内装饰小品及绿植的建议。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序号	内容	要求	备注
以下部分为 A1 幅版的效果图			
1	主要空间的效果图	1、要尽可能反应整体空间的视觉观感。真实的反映出空间结构。 2、首层电梯厅需根据需要增加表现角度,确保主要立面的效果展示。 3、具体效果图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效果图要尽可能避免因因为相机角度的原因造成空间尺度的失真。
以下部分按顺序装订为 A3 文本			
1	设计总说明	按设计分析；设计手法；设计目标、定位等方面展开描述	
2	各空间效果图	主要以效果图方式展示空间设计	
3	各层平面布置图	各区域平面布置图	
4	各层天花图	材质符合任务书要求；天花、灯位示意	
5	主要立面图	主要空间的立面设计，反映比例及材质搭配。	
6	部分大样示意图	效果图所展示的设计细节及尺寸关系	
7	材料实物样板	根据各空间提供主材配色及材质小样	

8	灯光概念设计	初步的灯具点位、灯具造型、照度、色温分析等内容的的设计
9	其他涉及内容	服务台等
10	装修工程设计估算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A. 经甲方书面批准深化设计方案,乙方开始制作并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和相关文件,以备甲方组织施工使用,本阶段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1) 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照明开关点位图、电气插座点位图、空调定位图、电话网络点位图、消防布置图(含末端点位)、智能化布置图(含末端点位)、暖通布置图(含末端点位)、立面索引指示图、立面节点图、顶面布置图;

(2) 家具平面图;

(3) 施工设计大样图;

(4) 材料做法表、五金配置表、门窗表;

(5) 灯具图;

(6) 洁具清单;

施工图阶段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成果要求:

a) 所有区域的平面布置图、平面索引图、平面定位图、墙体定位图、地面铺装图、天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详图、门窗图/表等;照明灯光、开关插座、暖通空调、强弱电(含智能安防)、给排水等机电终端和设备定位图等。精装修施工图须提供 A2/A3 幅面图纸及概算。

b) 16 份,含 DWG 格式和对应内容 PDF 格式电子文件的光盘 2 份;

b) 所有区域的装饰材料、设备电器等的详细表达说明,包括实物图片、尺寸、规格、型号、色号、样式、款式、质地、级别、标准等技术参数和数量、布

设位置及配置方案、物料品牌建议、参考价格等。A3 幅面全套材料实物样板 2 套, 对应拍照的彩色照片或扫描的彩色图片 2 套(JPG 格式, 分辨率 300dpi, 1800 万像素以上);

c) 所有区域的洁具、灯具、五金、开关插座、电器设备、固装(固定家具)、活动家具和饰品(软装陈设)等编号排序、编制目录和表单图册, 相应的图纸应清楚标注说明和索引对象, 目录和表单图册应包括、尺寸、规格、型号、色号、样式、款式、质地、级别、标准等技术参数和数量、布设位置及配置方案、物料品牌建议、参考价格等。如家具和饰品为订制或特制产品, 还需出具订制或特制的详细图文表单说明、样板以作制作依据。材料表, 洁具表, 照明灯具表, 五金家具表, 开关插座表, 电器设备表, 软装陈设表等应以 A4/A3 彩图表单或图册形式提供;

其他事项:

1、上述纸质版图纸、电子版文件(载体为光盘等介质, 含 PPT、DWG、JPG 和 PDF 格式, 电子版设计文件均应可编辑且不得加密)、实物样板交予甲方并根据甲方会审结论修改设计、取得甲方审核通过后, 此阶段工作视作已完成。

6.4 施工配合和协助阶段

设计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名单, 施工配合和协助阶段的工作包括: 沟通协商会议到场无限次, 设计阶段到场配合 无限 次, 施工阶段到场配合 1~3 人 无限次。

a) 设计参照考察; 协助设计实施的招标工作, 包括施工招标答疑、协助甲方进行投标者评估和提供分析意见和建议等;

b) 施工图会审答疑、交底, 材料样板和调整变更确认;

c) 施工期内定期视察工地, 监察现场是否遵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指导和配合施工, 对工地现场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和对中间过程检查验收;

d) 设计方案和物料选型的协商、论证, 物料设备调整、替代的评审、确认, 确保实施成果与设计意图相符; 设计图纸的补充、变更、修订, 为设计实施和施工完善提供快速和全面的专业意见;

- e) 项目完工验收；在收到竣工图资料后 7 日内，完成竣工图设计审核；
- f) 必要时，参与部分重要物料设备的选购及评审工作；

i) 需改造或加建空间，需配合建筑设计单位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及要求。

j) 设计人负责出具用于政府报批的所有图纸（消防、施工图审查等）并提供需要由设计人出具的报批材料，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申报图纸审批工作。

6.5 质量控制

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我司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我司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设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我司满意为止。

本工程的使用功能和报批建筑功能有不同之处，设计人提供装修设计施工蓝图，必须经消防部门办理窗口报消防设计审核。设计院及时与消防单位沟通和协调，最终全套装修图纸需经消防部门审核通过并通过消防验收。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装饰专业人员				
给排水专业人员				
电气专业人员				
结构专业人员				
暖通专业人员				
造价专业人员				
• • •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明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专业	面积 (m ²)		
1	公共区域装修	装修	25610		
合计 (元):					
备注	<p>1、本工程装修面积 25610m²，设计费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面积按实调整。</p> <p>2、其他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p> <p>3、设计费已含所有本合同设计相关的评审费支出、所有约定的服务内容费用。</p> <p>4、设计报价视为已包含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设计内容，如本表和设计任务书以外仍有为满足本工程正常竣工验收的其他设计项，则设计人承诺不再收取费用，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关图纸。</p> <p>5、如后期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调整，费用和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p>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支付进度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6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20日内
2	40		竣工验收且设计结算完成后20日内

说明：

1、以面积计算的单价报价的部分，最终以结算审计的面积为准结算设计费，以项为单
位包干报价的部分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以上均不包含考核。

2、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若有）抵做设计费。

3、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在支付设计
费（包括定金或预付款）之前，设计人应提前7日向发包人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
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不扣除违约金数额)，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
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周期亦不顺延；设计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所有各项
义务，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4、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原因而应向发包人支付任何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
他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的设计费中予以扣除，设计人予以认可和接受，
亦承诺不因此而拒绝或迟延或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

5、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自下期进度款
中直接扣除或支付，设计人如发现有误的，亦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同
意的修正，发包人将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深化（优化）设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当发生深化（优化）设计时，发包人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 5:

设计考核细则

合同期内,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对设计人进行考核, 每出现一个未达标项, 设计人需支付给发包人本细则约定的违约金, 多次发生多次计算违约金。

由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达标不作为考核依据, 违约金不包含设计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1、设计限额考核:

设计限额详见附件 7, 以项目合同价作为考核依据进行限额设计考核。各分项设计单独考核, 每项超限额设计则扣除 5 万元 (应甲方要求后续提高设计限额的项目除外)。

2、如因设计人原因拒绝或拖延设计工作、使设计进度延迟或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 (含施工图预算) 不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设计人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设计人应在 2~5 个日历日内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 未达到上述要求, 每延误一个日历日违约金额 1000 元, 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本合约中摘取合理的工作部分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包括专项 (附属) 设计的一次施工图, 其图纸深度至少应能满足施工招标要求 (包含一次图、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拒不提供的 (超过发包人要求提供日期 15 日历日) 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发包人可从总设计费中扣除另行委托部分工程实际发生设计费, 并有权扣除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

3、专项设计方案不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或提供 3 次不能满足甲方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内容另行发包, 并按照实际另行发包合同价的 1.2 倍主张违约金。

4、设计人负责应对可能有的专项 (附属) 设计的二次深化图进行校对、审核、确认, 在服务周期内配合各种专项 (附属) 设计、装修图纸文件报批的工作, 拒绝以上服务的每次每个专业违约金 1 万元, 服务期内拒绝消防改造设计的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5、设计人应保证设计资料及出图质量, 不得漏项, 各专业之间不得有矛盾。每发现一处图纸错误、漏项、或专业间的图纸冲突, 违约金 100 元。设计人应在 2~5 个日历日内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错、漏、碰、缺负责修改或补充, 各专业之间矛盾、图纸错误、漏项、专业间图纸冲突都属于设计变更, 设计人不得推辞不出变更, 每延误一天扣除 1000 元。

6、专项 (附属) 设计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方案的论证、比选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2-3 个专项方案)、汇报, 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出图,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设计人不得拒绝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的变更需求, 对于工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 (书面、邮件、电话) 或审图意见, 设计人应在第一时间内 (2~5 个日历日内, 重大修改由设计人提出合理的修改时间经双方确认, 重大修改的定义需双方认可) 予以答复解决 (回复联系单、回复技术核定单、提交变更方案、提交变更图等), 如有必要, 需增派专人入驻施工现场。未达到上述要求的, 每延误一个日历日违约金 1000 元。在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达到发包人及规范要求的质量之前, 所用时间均计入设计时间。

8、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必要的分项验收、分部验收、竣工验收，达不到以上要求的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1 万元。

9、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后一年，设计人全方位配合发包人与规划、消防、人防、市政、供水、环保、交管、图审、质监、城建档案、产业办等各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共同确认本工程相关的施工样板工程，并提出工艺及技术要求。设计人应配合发包方大批量（金额）材料、设备，询价、对外谈判、技术考察等技术工作。未达到以上要求的每次扣除 1 万元。

10、设计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各专项设计的校对、审核、确认工作，配合各种专项设计文件报批的签字盖章工作。拒不配合的每次扣除 1 万元。

11、所有设计变更都将由发包人/代建人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并由发包人/代建人直接下发给相关单位。设计人不得直接接受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等发包人对口部门以外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变更。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批准的设计作修改、增加或删除。每违反一次违约金 10 万元。

12、除非发包人方同意，设计人不得以施工单位发起技术核定单为由拒绝出具设计变更，达不到以上要求的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2000 元。

13、所有图纸、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或建筑专业负责人）送达发包人指定部门，未经项目负责人（或建筑专业负责人）发出的，或者未送达发包人指定部门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4、设计人应主动掌握项目进度以保证变更内容应符合现场进度，变更单上填写的变更原因不得违背实际，设计人给予的电子版变更（文件）与纸版应一致，变更发出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同一变更涉及多个专业的必须同时提供变更资料，每季度提交一次变更汇总，以上内容每项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2000 元。

15、设计总包工作过程中未按照总包设计管理模式管理自身和分包设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为 5000 元，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额外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6、因设计考虑不周，图纸不能满足职能部门使用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

17、概算价格不得超过清单控制价 20%，并且不得小于控制价，每超过控制价 20%之后的 1%以每及小于控制价的 1%，每 1%扣除 1000 元。

18、甲方要求乙方参与线上、线下会议、现场技术讨论、现场踏勘、交底、技术指导、驻场等要求，如果乙方拒绝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19、设计院的图纸自查工作应于施工招标前完成，产生施工单位后，如经发包人核实，单次变更超过 8 万元、15 万元的，即使没造成返工，单次也需分别扣除 500 元、1000 元。

20、图纸问题导致现场反馈拆改的，按照发包人核实的费用 100%进行扣除。

21、经发包人核实累积（不论是否产生现场拆改）变更超过 20 万，扣除 1000 元设计费，

累积超过 20-50 万，再额外扣除 2000 元，累积超过 50 万以上的，再额外扣除 5000 元。

22、项目负责人必须自己统筹所有设计相关内容，并与发包人对接管理部门沟通，不得以没时间等理由，推辞让其余专业设计师与发包人沟通（除非发包人同意直接与专业设计师沟通的之外），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

23 、 最 终 的 考 核 以 发 包 人 对 接 管 理 部 门 的 意 见 为 准 。

附件 6:

设计限额

设计投标方案和深化方案估算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投资额估算明细》，待方案确认后建设方根据确认的方案重新拟定目标成本明细（盖章），设计院根据目标成本明细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纸。限额考核方式为：建设方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开展招投标，中标价总额与目标成本明细总额的偏差值进行考核，偏差值为正时扣除设计合同价同比例金额。（建设方另行确认的情况除外）

工程建设投资额估算明细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万元)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价(万元)
1	装修工程费	4635.6255	/	/	4635.6255

注意：因制作工具软件格式限制，合同协议书按以下格式签订，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2.6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358 万平方米；共 2 栋建筑，建筑高度___/___米，本次设计范围面积约 2.5164 万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办公楼。

5. 投资估算：约 4635.6255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从项目方案设计至项目竣工后一年全过程**。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附件 4**；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有效的往来传真、邮件及会议纪要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雨花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各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

(此页为南站 5G+” 创新园项目 B 地块公共区域内装设计合同的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_____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年____月

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南站 5G+” 创新园项目 B 地块公共区域 内装 设计工程

设计 任务 书

项目名称：“南站 5G+” 创新园项目 B 地块公共区域
内装设计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第二部分 设计范围
- 第三部分 室内装饰设计依据
- 第四部分 设计要求
- 第五部分 设计限额
- 第六部分 设计进度、各阶段成果要求及交付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地点：本项目“南站 5G+”创新园项目 B 地块，西侧为中兴南站 5G+ 产业园（A 地块）和江苏讯动研发中心（C 地块）项目，其北侧为丁墙路，东侧为运满满总部项目，南侧为现状河道。



地块位置图

2、项目规模：“南站 5G+”创新园项目 B 地块为科研产业办公园区，分为 B1、B2 栋 两个单体，地块功能为科研办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697 万平方米，约 4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0.35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4.828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 5.524 万平方米）。

3、项目定位：本项目定位为科研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在 B1 栋裙楼设有报告厅、会议室、展厅等配套功能，标准层为科研办公及避难层，在 B2 栋裙楼设有会议室、食堂等配套功能，标准层为科研办公。

本项目方案设计单位为 gansler(晋思)，方案根据磁力衍射波的概念，将项目塑造成从建筑顶部到底部环状的波纹散射的形式，整体建筑风格大气，具有科技感。

第二部分 设计范围

一、设计范围

1、本次设计内容为项目（南站 5G+”创新园项目 B 地块包含 B1、B2 两栋楼）园区公共区域内装修设计，设计深度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消防改造设计）。

2、本次设计公共区域内装修范围包含首层大堂、地上和地下室的电梯厅、地上公共走道、消防电梯合用前室、楼梯前室及卫生间、B2 栋三层中庭景观设计，设计范围以附图阴影部位、文字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室内装饰设计依据

- 一、 本项目建筑、结构、水电专业施工图纸及相关修改文件；
- 二、 业主对本单体相关装饰、功能、设备、暖通及智能化设备的要求（在室内装饰平面布局确定后配置到位）；
- 三、 本项目的设计及技术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装饰行业标准》及江苏省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包括：
 1. 《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4.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
 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
 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
 8.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
 9.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10.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11.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
 12.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
 13.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67-2019）；
 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
 1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
 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
 2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
 2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

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2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第四部分 设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满足使用要求。设计风格以**现代、大气、富有创意**为主格调，装饰配套要突出时代要求，体现轻装修重装饰的设计原则。

2、设计要充分体现和谐工作文化特色，充分利用有限空间做到舒适轻松与大气庄重的结合。要有自己独具特色的内涵及现代、舒适、以人为本的工作空间搭配。美观、简约大方、轻松与庄重，富有现代气息，又要协调统一；

3、重视对功能布局的合理性，可按照部门为一区域的设计手法，重视对声光环境的设计，包括人造光源设计及自然光源环境设计以及相应的避光、隔声和吸音措施；

4、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节能观念。重要办公区域必须满足自然采光通风。

5、注意材料的合理搭配，软装和硬装在形式和色彩上和谐统一；

6、追求产品的二度创新，提供最大限度的性价比及附加价值；

7、追求建筑内部空间的合理性，使视觉效果和使用功能有机统一；

8、可选择新技术、新材。但材料和品牌要有多种进行选择。

9.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10. 各专业设计必须满足环境保护、安全卫生、消防、节能等各方面要求。

11. 设计方案所表达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审美观须以目标客户为基础，结合项目的核心价值进行提升及准确的传达。

12. 设计单位需配合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提供相关文本、图纸，不计入出图数量。

13. 装修设计与原有主体消防图纸冲突之处需做消防改造。

二、设计风格

室内装饰风格应该匹配建筑外部造型风格，提倡现代简约的理念，时尚现代。

三、具体设计要求：

室内：

1. 各功能空间应有良好的空间尺度和视觉效果，功能明确，各得其所，各行为空间应有合理的空间关系，实现动静分离，各空间之间交通顺畅，并尽量减少相互穿行干扰，并结合壁饰、雕塑、地域性饰品、区域特色植物等使人出景入情，出情而感，体现当地的人文文化及特点。

2. 在材质选用方面需考虑室内外材质的渗透、材质色彩的隐喻及底蕴、典雅、材质的彰显，同时注意不同肌理的组织 and 不同材质的交接及转折部位的处理。材料选择建议大众化材料，并加以设计、组合运用，须考虑材料可行性及方便的采购性。

3. 注重环保材料的选用与自然能源的合理利用。

4. 室内设计强调视觉冲击力，注重细节的设计，营造不同，多样化的视觉效果。

5. 照明设计考虑漫反射光源及局部重点照明的结合，有针对性打光，考虑自然光线与室内环境的关系并加以利用。

7. 通过借景、造景、透景、色彩、图案及景观植物的运用，来烘托气氛。

8. 通过室外植物、材质的直接引入以及室内植物，来整合室内外环境，寻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对话。

9. 核对原施工图做法、标高，若设计范围与原土建设计范围重合，需核对设计界面，并且结合原土建做法，保证按照内装做法实施后，标高无变化。

10. 对原土建布局的修改应单独列出。

11. 施工图设计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图纸、水、电、暖、弱电（智能化）等专业内容

12. 除活动家具之外，设计图中的所有墙顶地的装修应一次性安装到位。

设备：

1. 本项目室内设计要考虑空调、灯具以及各类设备与天花造型的关系，确保空调合理使用同时保证整体效果。

材料：

1. 充分考虑材料的供货周期，防火、环保、隔音、及其他等特殊工艺要求。

第五部分 设计限额

9 / 16

111 / 139

大堂装修造价按照不超过 4200 元/m²，电梯厅、卫生间不超过 2600 元/m²，走道不超过 900 元/m²限价进行设计，参照五星级标准。

第六部分 设计进度、各阶段成果要求及交付

10 / 16

一、设计时间（成果交付要求按照本章第二条）

序号	阶段	时间节点	备注
1	方案设计	45 日历天	A3 彩色文本 7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2	初步设计	50 日历天	A3 彩色文本 6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3	施工图设计	25 日历天	施工图 12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4	装饰施工选样及施工后期配合	装饰施工过程中	需要设计单位提供招标小样

二、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图纸设计分为三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除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各设计阶段乙方须保持与甲方的密切接触，随时调整、改进方案设计，直至甲方满意并确认为止；同时，乙方需提供如下的各阶段设计配合服务：

- 1) 要求详细考虑并制定室内设计施工与土建设计建造有关环节的对接、协调等服务流程，对水暖电各专业的配合措施。
- 2) 乙方应提供工程主要物料、家具及室内摆设物品的选择建议，均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为准，并协助在国内或国外选购；配合甲方确定所用材料、色彩及样板，对最终材料封样予以现场技术指导。
- 3) 根据设计方案要求，提供设计效果的施工监管；在施工期间，乙方设计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施工现场对施工质量进行巡查以解决甲方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以保证整个项目及时完成和符合甲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效果。
- 4) 乙方对甲方选定供货商提供的工艺图纸及设备加工图进行审核并确认
- 5) 制定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批等阶段配合方案；
- 6)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装修工作的招标工作；
- 7)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参加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

- 8)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整个装修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时, 乙方应提供两个以上比选方案;
- 9)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6.1 方案设计阶段

提交初步方案, 包括彩色平面布置图、主要立面图和反映必要空间的剖面图。运用概念图片、sketchup\3D 模型来表达重要空间的设计效果, 并结合其他表现手段来表达其余关键部分的设计效果。

6.2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

概念方案由甲方认可后, 进行以下工作:

- 1) 提交方案设计图纸和文件, 包括主要空间效果图、彩色平面图、顶面图、主要立面图、反映重要空间关系的剖面图、灯光概念及灯具选型方案以及其它机电专业的方案优化方案。效果图设计方案经双方研讨调整且直至甲方确认为止。
- 2) 提交主要材料实物样板及报价。
- 3) 室内装饰小品及绿植的建议。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序号	内容	要求	备注
以下部分为 A1 幅版的效果图			

1	主要空间的效果图	<p>1、要尽可能反应整体空间的视觉观感。真实的反映出空间结构。</p> <p>2、首层电梯厅需根据需要增加表现角度,确保主要立面的效果展示。</p> <p>3、具体效果图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p>	效果图要尽可能避免因相机角度的原因造成空间尺度的失真。
以下部分按顺序装订为 A3 文本			
1	设计总说明	按设计分析;设计手法;设计目标、定位等方面展开描述	
2	各空间效果图	主要以效果图方式展示空间设计	
3	各层平面布置图	各区域平面布置图	
4	各层天花图	材质符合任务书要求;天花、灯位示意	
5	主要立面图	主要空间的立面设计,反映比例及材质搭配。	
6	部分大样示意图	效果图所展示的设计细节及尺寸关系	
7	材料实物样板	根据各空间提供主材配色及材质小样	
8	灯光概念设计	初步的灯具点位、灯具造型、照度、色温分析等内容的设计	
9	其他涉及内容	服务台等	
10	装修工程设计估算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A. 经甲方书面批准深化设计方案,乙方开始制作并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和相关文件,以备甲方组织施工使用,本阶段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1) 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照明开关点位图、电气插座点位图、空调定位图、电话网络点位图、消防布置图(含末端点位)、智能化布置图(含末端点位)、暖通布置图(含末端点位)、立面索引指示图、立面节点图、

顶面布置图；

- (2) 家具平面图；
- (3) 施工设计大样图；
- (4) 材料做法表、五金配置表、门窗表；
- (5) 灯具图；
- (6) 洁具清单；

施工图阶段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成果要求：

- a) 所有区域的平面布置图、平面索引图、平面定位图、墙体定位图、地面铺装图、天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详图、门窗图/表等；照明灯光、开关插座、暖通空调、强弱电(含智能安防)、给排水等机电终端和设备定位图等。精装修施工图须提供 A2/A3 幅面图纸及概算。
- b) 16 份，含 DWG 格式和对应内容 PDF 格式电子文件的光盘 2 份；
- b) 所有区域的装饰材料、设备电器等的详细表达说明，包括实物图片、尺寸、规格、型号、色号、样式、款式、质地、级别、标准等技术参数和数量、布设位置及配置方案、物料品牌建议、参考价格等。A3 幅面全套材料实物样板 2 套，对应拍照的彩色照片或扫描的彩色图片 2 套(JPG 格式，分辨率 300dpi，1800 万像素以上)；
- c) 所有区域的洁具、灯具、五金、开关插座、电器设备、固装(固定家具)、活动家具和饰品(软装陈设)等编号排序、编制目录和表单图册，相应的图纸应清楚标注说明和索引对象，目录和表单图册应包括、尺寸、规格、型号、色号、样式、款式、质地、级别、标准等技术参数和数量、布设位置及配置方案、物料品牌建议、参考价格等。如家具和饰品为订制或特制产品，还需出具订制或特制的详细图文表单说明、样板以作制作依据。材料表，洁具表，照明灯具表，五金家具表，开关插座表，电器设备表，软装陈设表等应以 A4/A3 彩图表单或图册形式提供；

其他事项:

1、上述纸质版图纸、电子版文件(载体为光盘等介质,含 PPT、DWG、JPG 和 PDF 格式,电子版设计文件均应可编辑且不得加密)、实物样板交予甲方并根据甲方会审结论修改设计、取得甲方审核通过后,此阶段工作视作已完成。

6.4 施工配合和协助阶段

设计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名单,施工配合和协助阶段的工作包括:沟通协商会议到场无限次,设计阶段到场配合无限次,施工阶段到场配合 1~3 人无限次。

a) 设计参考察;协助设计实施的招标工作,包括施工招标答疑、协助甲方进行投标者评估和提供分析意见和建议;

b) 施工图会审答疑、交底,材料样板和调整变更确认;

c) 施工期内定期视察工地,监察现场是否遵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指导和配合施工,对工地现场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和对中间过程检查验收;

d) 设计方案和物料选型的协商、论证,物料设备调整、替代的评审、确认,确保实施成果与设计意图相符;设计图纸的补充、变更、修订,为设计实施和施工完善提供快速和全面的专业意见;

e) 项目完工验收;在收到竣工图资料后 7 日内,完成竣工图设计审核;

f) 必要时,参与部分重要物料设备的选购及评审工作;

i) 需改造或加建空间,需配合建筑设计单位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及要求。

j) 设计人负责出具用于政府报批的所有图纸(消防、施工图审查等)并提供需要由设计人出具的报批材料,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申报图纸审批工作。

6.5 质量控制

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我司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

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我司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设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我司满意为止。

本工程的使用功能和报批建筑功能有不同之处，设计人提供装修设计施工蓝图，必须经消防部门办理窗口报消防设计审核。设计院及时与消防单位沟通和协调，最终全套装修图纸需经消防部门审核通过并通过消防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